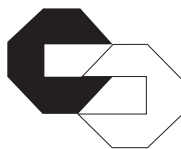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3)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2元的中期股息，以現金形式（附以以股代息選擇權）派發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股新股的發行價定為港幣0.816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2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派發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中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但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將部份或全部股息以等同數量的新股（「新股」）收取。

為計算將要分配給股東的新股數量，現告知股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16元。

因此，股東收到的與原有股份數量（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已登記於其名下）有關的新股數量，計算如下：

$$\text{收到的新股數量} = \frac{\text{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選擇以股代息方式的原有股份數量}}{\text{港幣0.816元}} \times \text{港幣0.02元}$$

股東收到的新股數量，將減值至新股總數的最接近之單位數值。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除沒有資格獲派中期股息以外，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由此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新股，將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相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左右寄發給各股東。對於中期股息，打算以全部新股收取，或以部份新股和部份現金收取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選擇表格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如果股東沒有在上述時間之前完成並遞交該選擇表格，其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發。新股的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左右寄發給享有該權利之股東，其風險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